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监〔2020〕5号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和个人 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近年来，各级出台了系列支持企业发展、改善民生福祉的财政补贴（补助）政策，有效推动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但在部分地区和行业还存在骗取财政补贴（补助）行为。为进一步加强此类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发生骗补行为，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政策制定管理。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政策制定的规范管理和审核把关，确保政策出台的标准科学合理、程序合法合规、目标公平公正。一是加强政策设置的源头把控。财政补贴（补助）政策应更注重政策普惠性。对不合规的财政补贴（补助）政策要坚决取消；对于投入大收效小、监管难度高、风险程度高的财政补贴（补助）项目，要研究对资金使用方式进行转型调整。二是确保政策标准科学合理和绩效目标明确。补贴（补助）政策标准应与当地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相协调，防止因补贴（补助）政策过高承诺、过度支持引发负面效应。科学制定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及绩效目标以及评价要求，与有关政策目标相适应。三是确保程序合法合规。政策制定部门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按规定执行“三重一大”等集体研究决

策程序。对于涉及利益主体多、社会影响大和补助金额大的重大补贴(补助)政策,要认真开展事前评估,充分论证政策实施的必要性,并通过公开征询、听证等方式多方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四是确保目标公平公正。不得针对特殊利益主体设计制定专门的补贴(补助)政策,严禁因人施政、利益输送;要确保政策帮扶目标对象明确、申报条件清晰与可检查评判、申领审核过程留痕可查;要明确骗补处罚的追责要求,对违规行为予以严肃问责。

二、实行清单式管理。各地要对符合公开条件的涉企和个人财政资金补贴(补助)政策实行“一张清单”式目录管理,通过便于群众广泛知悉的方式,及时将各类补贴(补助)政策的制订依据、金额、发放标准、申领条件、主管部门、申领方式、补贴(补助)期限、监督渠道等内容主动、集中向社会公开;补贴(补助)政策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其中,省财政厅会同省直主管部门汇总公开中央与省级制定出台的各类涉企和个人财政资金补贴(补助)政策情况;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按照“谁出台,谁管理”的原则,对本地区制定、出台的各类涉企和个人财政资金补贴(补助)政策进行梳理和审核是否适宜公开后,实行“一张清单”式目录管理并集中公开。

三、建立“一网式”管理模式。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和“粤省事”、“粤商通”等建设,搭建财政补贴(补助)统一数据库和专

项监管系统，在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信息查询、业务申报和审核、监督等“一网式”统一办理管理。一是统一政策信息公开。包括政策制订依据、金额、发放标准、申领条件、主管部门、申领方式、补贴（补助）期限、监督渠道等。二是统一申领业务办理和发放资格审核。逐步推进财政补贴网上申报；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税务、海关、银行及市场监管等跨部门数据开展补贴（补助）对象资格大数据审核比对，辅助资格审核；确保申报（申领）、审核、审批、发放全过程“留痕”。三是统一归集资金发放领用监督数据。建立领用企业和个人信息、信用情况、补贴（补助）发放领用情况数据库，用于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开展监督。

四、实行“三集中”式事前公示、事后公开信息披露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按规定落实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申领及发放情况的公开主体责任，集中通过“三个渠道”对各类补贴（补助）资金申领和发放情况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开信息披露机制（涉及保密或其他敏感事项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一是集中在各地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要开辟专栏集中公开各项补贴（补助）资金的申报指南、发放条件、最终申领情况、申领人（企业）等信息；二是集中在各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各部门要将本部门分配管理的补贴（补助）资金相关信息，集中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三是集中在符合补贴（补助）条件的对象中公开。各业务主

管部门、补贴(补助)资金发放执行部门要通过媒体、互联网、手机移动端、粘贴布告等便于受益对象知悉的方式，及时对补贴(补助)发放情况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开。其中，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事前公示期限及环节，事前公示要明确本级及相关上级管理部门监督投诉渠道；事后公开要最大化保障知悉范围，并确保长期可查。

五、明确各级发放和审核部门主体责任要求。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切实落实审核主体责任。在研究制订资金管理办法时，要明确各级补贴(补助)资金发放和审核部门现场实质性审核的职责要求：一是明确最前端审核部门或数据源采集方(包括基层村镇等)对申报资料的现场抽查审核要求；二是明确上级复核或审核部门对前一环节审核部门提交的申报资料，开展现场抽查审核的要求。通过各级发放和审核部门的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定期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实现各类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审核监管全覆盖。各级补贴(补助)资金发放审核部门要突出审核重点，不断优化审核手段和方法，强化大数据审核应用，对资金申报需要提供经济财务数据、技术指标条件的财政补贴项目，可适当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进行前置审核。

六、建立健全补贴(补助)资金发放领用信用应用体系。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推进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发放领用信

用体系建设。及时收集、整理各类违规申报、领用补贴(补助)的企业和个人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建立“黑名单”制度，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不予安排资金。建立骗补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对专业机构运作骗补的第三方机构负责人、相关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并进行严厉惩戒。

七、筑牢补贴(补助)资金监管“三道防线”。各地、各部门要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各司其职的协同监管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骗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一是主管部门履行监管主体责任。省级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集体决策机制，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切实履行补贴(补助)资金发放的监管主体责任，按照《广东省省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制定年度核查计划开展分管领域的省级专项资金核查，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省财政部门；加强对基层单位资金监管和业务指导培训，形成监管“第一道防线”。二是开展财政抽查和审计监督。省财政厅要开展重点项目抽查，对财政补贴(补助)政策落实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酌情将相关情况作为预算安排前置条件之一。省审计厅统筹整合上下级审计部门监督力量，逐步实现对补贴(补助)资金的审计全覆盖，并加强审计结果应用，按规定将有关案件线索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和财政部门共同形成监管“第二道防线”。三

是坚决查处骗补违法违纪案件。建立健全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等行政监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和打击骗补行为的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典型案例通报、庭审公开等方式加强打击效果宣传和警示教育。省纪委监委加强对中央和省财政补贴（补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骗取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的违纪违法案件，严肃问责失职失责人员，督促有关部门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加强对骗补案件查处和打击力度，及时查处和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和纪委监委共同形成监管“第三道防线”。各地要参照省级做法，细化各方对补贴（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要求，明确职责，加强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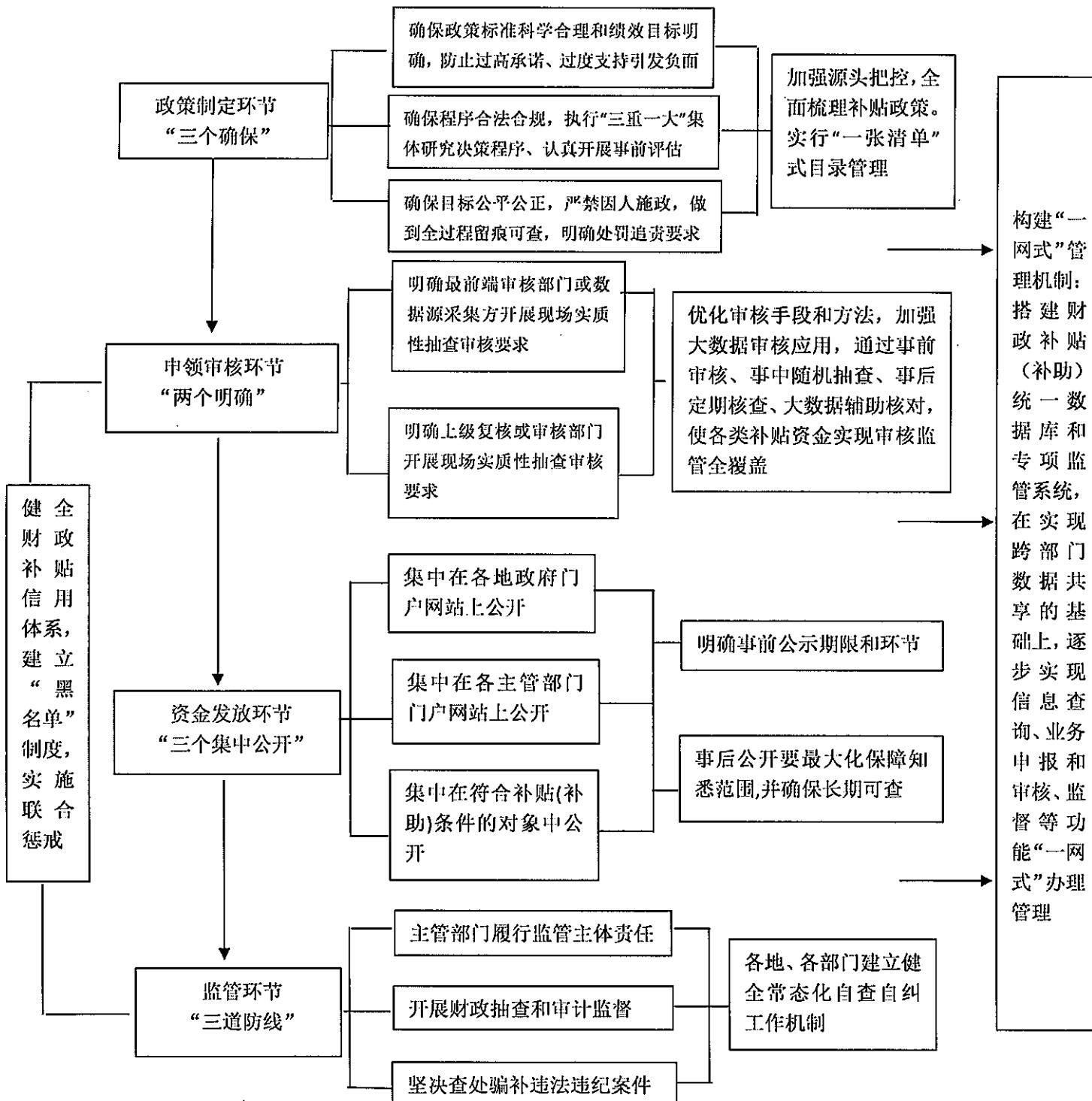
八、建立健全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及时堵塞政策制度和管理漏洞。要抓紧对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纪委监委和财政、审计部门发现的案例和问题，组织开展自查自纠行动，举一反三、全面检视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政策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深入查找制度设计存在的漏洞和日常管理存在的问题，并逐项研究提出是否继续执行、撤销、调整资金使用方式、归并整合等处理意见。对查找出的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严肃整改；涉及中央资金的，省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有关问题与意见建议向中央主管部门反映；涉及省市县资金的，要按层级落实各方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对发现问题较多、使用绩效不高的财政补贴（补

助)政策要明确提出撤销项目、调整资金使用方式等处理意见;对投向领域相似、补贴对象相近的财政补贴(补助)政策,要研究是否予以归并整合。

附件: 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规程

附件

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规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